

##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支持类型 材料名称	合作区 补助	入驻 合作区 补助	说明
1	2021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	需报送电子版。
2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3）	✓	✓	需报送电子版。
3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的回执联复印件	✓	✓	仅境外投资企业提供。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传过回执联的企业无需提供。
4	佐证已实际投资的相关凭证	✓	✓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提供银行核准的ODI登记表、投资款汇出的银行水单；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提供海关报关单（监管代码2210）。只需提供一笔资金或设备的出资凭证即可。
5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	✓	包括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相关的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6	合作区真实性证明材料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地或租地的土地权属证明。</li> <li>2.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的合作区规划。</li> <li>3. 东道国关于合作区设立的批复文件，或我驻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处出具的真实性证明，或已有企业入驻的相关证明材料（区内企业与合作区签订的购买及租赁厂房、仓库、商铺等的合同及支付凭证）。</li> <li>4. 可反映合作区全貌的影像资料及其他可进一步佐证合作区真实性的材料。</li> <li>5. 申请“鼓励企业入驻”项目的合作区入区企业，若本年度已由合作区牵头建设企业提交本项材料，则无需重复提交本项材料。</li> </ol>

注:

一、申报资料形式要求

1. 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应设置封面及目录，封面内容应包括申请年份、申请单位名称、境外项目名称、申请支持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申请“入驻合作区补助”统一由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牵头建设企业提供材料，除第6项材料外，按每个入区企业分别装订成册。
2.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提供资料为外文的要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二、申报资料内容要求

1. 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0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2. 申请补贴类型请按照申报指南所列申请补贴类型填写。
3. 指南中标注“需报送电子版”（非扫描电子版）的，要制作成文件压缩包，并以“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wjc@swt.fujian.gov.cn。